

Q/LYZ

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LZ 0003 S—2023

格林斯通牌鱼油软胶囊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00036 S- 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0 月 27 日

云南省食

备案号:

备案日期:

2023-10-27 发布

2023-10-30 实施

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格林斯通牌鱼油软胶囊是以鱼油为主要原料，明胶、纯化水、甘油为辅料，经混合、过滤、压丸、干燥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有助于维持血脂（胆固醇/甘油三酯）健康水平的保健食品（批准文号：食健备G202353003127）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海周

格林斯通牌鱼油软胶囊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格林斯通牌鱼油软胶囊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鱼油为主要原料，明胶、纯化水、甘油为辅料，经混合、过滤、压丸、干燥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有助于维持血脂（胆固醇/甘油三酯）健康水平的保健食品格林斯通牌鱼油软胶囊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鱼油：应符合《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鱼油》的规定。
- 3.1.2 明胶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胶囊用明胶的规定。
- 3.1.3 甘油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甘油的规定。
- 3.1.4 纯化水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3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囊皮无色透明，内容物呈浅黄色或橙红色	取适量样品置于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稍有鱼油特有的腥味，无鱼油酸败味	
状 态	软胶囊，整洁光滑，无粘结、变形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标志性成分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安全企业标准
300 S-
年 月

表2 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每 100g 产品含 DHA ， g/100g	≥	25
每 100g 产品含 EPA ， g/100g	≥	50
每 100g 产品含 DHA +EPA ， g/100g	≥	75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1.6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1.0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	0.3
水分及挥发物（以内容物计），g/100g	≤	0.2
灰分，g/100g	≤	5.0
崩解时限，min	≤	60
碘值（以内容物计），g/100g	≥	140
苯并[a]芘（以内容物计），μg/kg	≤	10
酸价，mgKOH/g	≤	4.0
过氧化值，g/100g	≤	0.25

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GB 16740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0.5g/粒，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JJF1070 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次配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每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数量不少于500g样品，分成两份、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用于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。

- a) 在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或设备大修又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其余指标不合格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产品的标签与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16740 的有关规定，并标注保健功能、适宜人群、不适宜人群、食用方法及食用量。
- 5.1.2 保健功能：有助于维持血脂（胆固醇/甘油三酯）健康水平。
- 5.1.3 适宜人群：血脂偏高者。
- 5.1.4 不适宜人群：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；出血倾向者和出血性疾病患者；肝功能不全者。
- 5.1.5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：每日 2 次，每次 4 粒，口服。
- 5.1.6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车辆应清洁、卫生，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5.4 贮存

本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仓库内，保持清洁卫生，有防潮、防蛀等设施；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贮。



